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溯调整事项的原因、性质及调整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与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2011年12月签署协议明确了2003年至今补偿款的支付金额和时间，由排水公司在2012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力合环保支付人民币24,601,173.17元，此笔补偿款已于2012年1月17日到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2]192号），相关的收入应分年度确认。该补偿款属于2011年的部分5,183,103.74元确认在2011年度，属于2011年以前年度的部分19,418,069.43元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详见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11年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

该补偿款属于2011年的部分5,183,103.74元是年末一次确认的，此项收入应是全年的收入，按照可比性原则，对2011年度的收入按季确认较为合理，因此对2011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进行调整，对已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为：营业收入增加1,295,775.94元，所得税费用增加310,986.2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942,591.47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42,198.24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1年第一季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上述调整事项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1年1-3月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1年1-3月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1,384,267.39	1,295,775.94	52,680,043.33

所得税费用	142,418.08	310,986.23	453,40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364.60	942,591.47	3,264,956.07
少数股东损益	-315,271.50	42,198.24	-273,073.2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

监事会认为：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